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将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规定执

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将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对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列示“应收票据”2019年6月30日期末金额34,484,611.76元，期初81,854,810.73元； 列示“应收账款”2019年6月30日期末金额

	229,800,738.08元, 期初248,137,022.5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列示“应付票据”2019年6月30日期末金额11,763,907.27元, 期初60,250,666.42元; 列示“应付账款”2019年6月30日期末金额134,959,387.76元, 期初175,950,476.46元。
在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列示“营业总成本”2019年1-6月金额388,637,322.04元; 上年同期金额调整为273,732,528.15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